**2013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2014年 06月 04日 14: 27 来源: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发布《2013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综述

　　2013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43.52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5.42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661.9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416.12亿元，分别增长1.5%、7.4%和9.0%。人均生产总值94566元，增长7.4%。按国家公布的2013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5271美元。201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频发的自然灾害，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美丽杭州”这一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为根本出发点，扎实推进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呈现和谐共进的发展局面，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在2013年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二、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公报根据国家环保部2011年3月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2013年度杭州市地表水（“十二五”市控以上断面）进行评价。评价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中的21项。

　　根据21项指标对监测结果的年均值评价（以下同），我市地表水总体状况良好。全市47个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87.2%，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83.0%。

　　钱塘江水质状况为优，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85%。干、支流市控以上断面有95%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

　　苕溪水质状况为优，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100%，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为100%。

　　运河、城市河道水质保持稳定。

　　西湖水质状况为良好，全湖测点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Ⅳ类目标要求，平均透明度为1.39m，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已符合Ⅰ-Ⅱ类水质标准。

　　千岛湖水质状况为优，全湖平均透明度为4.49m，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I类标准。

　　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水质保持稳定。

　　在2013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中，杭州市位列优秀等次。

　　（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3年全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05万吨，氨氮排放量为1.30万吨，分别比去年削减3.52%、3.83%，分别累计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的93.57%、78.63%。

　　（三）措施与行动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按照环保部和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按时完成并上报年度杭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环境状况评估等报告。成立了苕溪流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和《苕溪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杭苕整办〔2013〕1号）并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调查整治工作。贯彻落实对水源保护区内违法企业的督办工作。全年共拆除各类砂石码头36个；关停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12家；对64个已拆除的码头进行了生态修复；对7座保留码头进行了生态化改造；完成5个排污口的景观化改造工作；完成企业应急管理示范点7家；富阳洋浦闸开展了清淤工作。组织开展苕溪流域综合整治，关停搬迁污染企业62家，完成苕溪沿线110余家企业纳管。

　　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主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七格三期工程目前已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进厂主干管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和睦港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目前已完成泵站主体结构，主要设备采购合同已签订完成。城西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建、构筑物预验收完成，设备及安装工作全部完成。南线管道工程全长1.4km，已完成1.33km。张家洋泵站泵房沉井完成封底，完成总量约30%。2013年完成建设投资约4000万元。二是狠抓两区五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2013年底，两区五县（市）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90.41公里，完成省厅下达建设任务的119%，完成投资31783万元。全市污水厂COD减排324500吨，氨氮减排8848吨，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13年度COD减排281913吨、氨氮减排6721.2吨的目标任务。杭州市城区污水处理率93.5%，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9%。

　　加强市区河道环境整治工作。河道综保工程对水质改善与防洪排涝具有重要意义，全面完成2013年的河道综保总体目标：完成31条河道总长度约47.48公里，其中打通断头河4条，完工10条河道长度约 15.15公里，绿化面积约25.13万平米，新建改建慢行系统19.39公里。市本级河道建设稳步推进，截至2013年底，九沙河工程一期(备塘河～九环路)准备主体验收，二期（九环路～和睦港）已开工建设，三期（和睦港～稼东路）已完成50%；西塘河二期（三墩港～余杭区界）累计完成80.65%；备塘河一期（东新路～铁路）已开工建设。《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通过省人大审议批准，于2013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三、大气环境

　　2013年杭州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市区环境空气中SO2与NO2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现行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1996）二级标准，PM10超标0.03倍。降尘平均浓度为7.96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浙江省控制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13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杭州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17天，优良率为60%。5个县（市）仍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评价，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的优良天数分别为343天、349天、343天、319天、322天，优良率分别为94.0％、95.6％、94.0％、87.4％、88.2％，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淳安、富阳和临安的优良天数比上年度有所下降。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杭州市区PM2.5达标天数245天，达标率67.1%；年均浓度为0.07毫克每立方米，超国家标准1倍。

　　（二）酸雨

　　2013年全市大部分地区处在重酸雨区。酸雨污染仍处于严重水平，污染程度总体比上年度略有减轻。富阳市属轻度酸雨区，杭州市区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市属于重酸雨区。降水pH值范围为3.28～7.4，最低值出现在萧山区。杭州市降水pH年均值为4.58（上年度为4.65），酸雨率86.8％（上年度为88.9%）。

　　（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3年全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8.27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92万吨，比上年度分别削减4.80%、6.58%，分别累计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的92.27%、72.31%。

　　（四）措施与行动

　　继续深化“大气整治”行动。下达《杭州市“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和《杭州市2013年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实施计划》，主城区基本建成“无燃煤区”，全年共完成48家企业60台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关停，杭钢完成2台35吨燃煤锅炉关停。全面开展热电及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工程，全年共完成92台热电燃煤锅炉和15条水泥生产线脱硝改造。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完成杭叉集团有限公司等11个企业的VOCs整治工程，着力推广上城区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经验，西湖区、拱墅区已开展机关食堂油烟净化器安装大检查与整治。加强扬尘治理，设置了覆盖主城区的40个降尘监测点，开展降尘监测和排名，推进城市扬尘治理。《杭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正式出台，顺利推进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并完成《2013-2017年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编制。

　　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绿色交通”工作，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划定全市“黄标车”限行区域，各区、县（市）均开展黄标车限行工作。至年末，全市发放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188.98万枚（含免检车辆），发放率90％以上；淘汰黄标车31170辆（其中主城区14231辆），“十二五”三年已累计淘汰黄标车60778辆，约占总量的40%；柴油车采用加载减速法检测。推进机动车“油改气”工作，发展油气两用出租车1087辆，发展LNG公交车1000辆；提升车用油品标准，自11月20日起，我市全面供应国Ⅳ标准车用汽油；严格执法，环保、交警联合查处违法“黄标车”10405辆；完成机动车排气管理信息系统省、市、县（市）三级联网。

　　加快推动脱硝工程改造。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热电（含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硝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杭环函〔2013〕39号），并督促企业做好脱硝工程改造，多次组织工作人员赴企业进行实地技术指导。于11月14日在杭州杭联热电有限公司召开全市电力（热电）企业治理设施管理工作现场会，进一步提升我市热电企业治理设施管理水平。通过努力，今年共完成41家热电（含电厂）企业84台锅炉、12家水泥企业15条生产线脱硝工程改造。

　　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工作。据最新调查统计，全市在建建筑工地达到3959个，其中市区（含萧山区、余杭区）3087个，县（市）872个，房屋建筑工程总面积1.57亿平方米。2013年市建委通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促进我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继续推进大气灰霾研究工作。《杭州市环境空气PM2.5来源解析持续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确定源解析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研究目标，完成采样仪器招标并开展监测。《杭州城市下垫面与通风廊道关系研究》通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收集和分析、模型的运用，已取得中期成果。

　　四、声环境

　　2013年市区声环境质量比上年略有改善，生活和交通噪声依然是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3年，杭州市区的区域环境噪声为53.7分贝，质量等级为较好。市所属其他区、县（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均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市区及五县（市）区域环境噪声强度均保持稳定或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功能区噪声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对2013年杭州市各区、县（市）各类标准适用区噪声状况进行评价：桐庐县、淳安县、临安市、富阳市、建德市标准适用区噪声达标情况好，各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标；杭州市区各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噪声均达标，夜间各标准适用区夜间噪声超标1.5～4.5 dB(A)。

　　（三）道路交通噪声

　　2013年，杭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为65.3分贝，五县（市）道路交通噪声为64.0～67.4分贝，质量等级均为好。与上年相比，市区及五县（市）道路交通噪声值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四）措施与行动

　　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绿色护考”专项行动。在《杭州日报》上刊登《杭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加强中高考期间环境噪声管理的通告》。加强全市夜间施工管理，承担跨区域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证明的核准，每日汇总城区夜间作业证明并发布公告。2013年，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支队共出具夜间作业证明125件，汇总城区分局夜间证明情况并在网上发布夜间施工公告126期。

　　五、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2013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705.66万吨，综合利用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650.61万吨，综合利用率92.2％。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52.83万吨。

　　2013年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8万吨，通过填埋、焚烧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率100％。

　　2013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14.48万吨，综合利用5.07万吨，无害化处置9.05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1.5万吨，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

　　（二）措施与行动

　　创新管理手段。2013年度我市创建危险废物达标企业218家，大力推进固废动态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以危险废物、污水处理厂污泥为核心的刷卡转运系统的建设，实现对废物的全过程监控。已形成了7个危险废物、1个污泥转运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监控环节，有效地推进固废管理动态化、可视化、信息化。积极探索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工作，推进庆丰农化、东风杭汽，长河化工等地块的修复工作；抓好新化学物质增补申报、有毒化学品进口和限制类进口废物初审工作。

　　开展危废管理执法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全市危险废物交叉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监察人员200余人次，抽查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100余家，严厉打击违法转移、无证经营和随意处置行为，不断提高防范和控制环境风险的能力。

　　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已达20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总能力超60万吨。已建成污泥处理处置并正式投入使用的设施有16座，设计处置能力已达5500吨/天。

　　六、辐射环境

　　（一）辐射环境状况

　　杭州市有放射源单位184家，放射源1335枚，核技术利用单位708家，金属熔炼企业181家。全市辐射环境继续保持安全水平。

　　（二）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安全许可监管。全年审批审查辐射项目23个、辐射项目环评率100%。受省环保厅委托，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23份。督促送贮闲置、废弃放射源46枚、放射性废物0.5公斤，送贮率100％。

　　全面开展电离、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全面完成全市电离辐射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市本级抽查、抽测120家辐射工作单位，各区、县（市）环保局共计检查辐射工作单位、废旧金属熔炼企业1209家次。全面完成了电磁辐射环境监管及监督性监测工作，完成了对全市范围内广播站、雷达的全面监测，并对18个输变电和8个移动通信基站进行了抽测。

　　巩固深化“绿色和谐电磁”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深化了“绿色和谐电磁环境”创建活动，结合“绿色变电站”典型示范项目—横河变电所、“绿色基站”典型示范项目—蒋村花园移动基站创建工作，开展辐射宣传教育，积极调查处理辐射信访。做好核与辐射应急准备工作，重新修订完成了《杭州市突发辐射环境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全年未发生辐射事故。

　　七、生态环境

　　（一）耕地∕土地资源

　　根据2013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全市2013年末实际耕地面积为339.04万亩，超过省政府下达任务6.48万亩。根据全市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划定面积282.71万亩，超过省政府下达任务5.08万亩。2013年我市标准农田实际“上图入库”面积为155.37万亩（其中任务面积152.81万亩，储备面积2.56万亩），达到省政府目标考核要求。我市2013年度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面积共计3.4129万亩，均实行“先补后占、占补挂钩”，补充耕地方案在国土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系统备案；根据2012年度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成果，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为0.1218万亩，上述两项合计3.5347万亩。2013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一上”数据显示，补充耕地3.3686万亩，市外购补充耕地指标0.6863万亩，合计4.0549万亩，补充耕地面积达到并超过各类非农建设占用面积。

　　（二）水利／森林资源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141.15亿立方米，其中，杭州市区为28.82亿立方米，临安市为26.87亿立方米，富阳市为15.33亿立方米，桐庐县为15.63亿立方米，建德市为19.21亿立方米，淳安县为35.29亿立方米。

　　全市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1596.0立方米，人均年综合用水量为441.4立方米，城乡居民人均年生活用水量为58.6立方米（注：城镇公共用水和农村牲畜用水不计入生活用水量中），其中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用水量分别为61.7立方米、49.3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人均为48.5立方米。全市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440.3立方米，其中水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484.9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75。全市平均水资源利用率为27.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46.5立方米。

　　全市林地面积1755.99万亩，森林面积1635.27万亩；活立木总蓄积4979.17万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4876.53万立方米（比上年净增226.2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64.77%。活立木蓄积总生长量与总消耗量之比为1.93∶1，生长量大于消耗量。森林植物积累的总生物量7519.37万吨，森林植被有机碳总储量3684.14万吨，固定二氧化碳总量12256.57万吨。

　　（三）物种多样性

　　杭州市经鉴定和确认的高等植物有1200余种，分属于155科，其中蕨类植物20科39种，裸子植物8科49种，被子植物127科1100种。 2013年浙江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野生植物调查组在富阳市龙门镇发现细果秤锤树种群，分布面积近150亩，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发现面积最大、数量最多的细果秤锤树种群。（细果秤锤树是浙江特有珍稀濒危物种）

　　杭州市有陆生野生动物505种，隶属4纲31目109科。其中两栖类28种，隶属2目9科；爬行类42种，分别隶属于3目10科；鸟类354种，隶属于17目66科；兽类81种，隶属于9目24科。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9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63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有53种；省一般保护动物有157种。中华蟾蜍、泽陆蛙、黑斑侧褶蛙、花臭蛙、华南湍蛙和饰纹姬蛙数量较多，为两栖类优势种；石龙子、蝘蜓、王锦蛇、虎斑颈槽蛇、蝮蛇为爬行类的优势种；鸟类种群密度麻雀最高，其次是金腰燕、白腰文鸟和斑嘴鸭；猕猴、华南兔、黄鼬、黄腹鼬、鼬獾、猪獾、野猪和小麂等为兽类优势种。

　　（四）措施与行动

　　物种多样性保护。一是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野生动植物繁育栖息地的保护和管理，有效发挥其生态保护功能。二是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救护及补偿等工作，积极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三是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提升森林林分质量，构建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四是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发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五是持续开展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对西溪湿地公园内植物植被、鸟类、昆虫、兽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进行持续监测，为进一步提升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打下了基础。

　　森林资源保护。一是建立和健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全市各地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落到实处，与乡镇（街道）签订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量化考核标准。二是推进森林扩面提质，强化生态建设。完成更新造林面积15.4万亩，完成平原绿化3.9万亩，完成森林抚育54.9万亩。进一步深化实施850万亩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新增省级以上公益林优质林分7万亩，累计达到555万亩。三是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规范林业执法行为，强化资源林政管理；加强森林灾害防控，维护森林生态安全；强化林业基础保障，优化林业发展环境。四是建立了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监测体系。开展市县联动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年度监测，为全市各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水土流失治理。2013年全市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9.75平方公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3条。

　　四边三化。通过2013年整治建设，“四边三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基本达成整治目标任务。公路“三化”引领示范，全市完成“三清”3730处，完成率89%；完成路面及附属设施整治、绿化提升等建设投资11.9亿元，完成率110%。铁路“三化”进展明显，萧山区完成铁路边整治目标任务的95%；余杭区完成铁路边整治目标任务的80%。河边“三化”成效显著，完成河道综合整治形象进度315.7公里，占计划任务（259公里）的121%。河道边绿化长度211.8公里，河边绿化99万人次以上。山边“三化”有序开展，省级重点矿山治理总面积696493平方米，9个省级重点矿山已完成6个，其余3个均已开工治理。计划建设绿色矿山16个，2013年建成率达到50%。四边“绿化”突飞猛进，全市已完成“四边”绿化530公里（占省计划459公里的115%），绿化面积6357亩（占省计划5739亩的111%）。

　　八、专栏

　　（一）五水共治（治污水）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的重大战略部署，把治污水作为五水治理首要任务，认真落实清水治污工作相关举措，加大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重点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乡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饮用水源保护等工作，打造和“美丽杭州”相匹配的格局稳定、功能健全、质量优良的水生态系统，实现“小河清清大河净”的目标。建立健全治水工作机制。出台杭州市“清水治污”专项行动方案。按照省政府要求，编制出台市、县两级河长制实施方案。市委书记任总河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分别担任22条省级、市级和重要区级河道的河长，明确市级相关部门为联系部门，落实河道沿线区、县（市）政府责任。扎实推进城区水质改善。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截污纳管工作。新增污水管网190.41公里。七格四期、提标改造及污泥处置工程设计总平布置初步方案完成编制。综合运用截污纳管、清淤疏浚、引水配水、生态治理、综合养护管理等手段，改善城市内河水质。通过实施截污纳管“233”工程，完工截污纳管项目300个，合计截污水量30039吨/日。全市共消除黑臭河道30条、打造生态示范河道5条、清淤疏浚河道33条（段）、52公里，清淤工程量达60万方。打通丁桥五会港、下城沈家河、西湖一号河、江干横四港等4条断头河流。加大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工作推进加快。完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基础调查，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全覆盖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了大规模的技术培训，出台了技术规范、验收考核标准、长效管理办法和资金补助政策。启动全市38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生态化处理设施建设，完成260个。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治理农村河道156条、315公里，重点治理建德大洋溪等12条（段）101公里。取缔部分小散养殖场（户），禁养鸭子343万羽，占养殖量的50%以上。禁养生猪13万头，生猪饲养量为338万头，比上年减少38万头，减少10.1%。完成60个畜禽养殖减排项目治理工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7%以上。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开展印染造纸化工电镀行业整治。全市关停重污染企业158家，完成整治提升企业108家。全市156家电镀企业，已关停69家、搬迁入园48家、原地整治提升21家。积极推进刷卡排污工作。建成市级刷卡排污平台，富阳市45家企业刷卡排污系统投入运行。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群众投诉集中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夜间突击“飞行”检查，重点打击偷排、漏排、超排、偷倒等严重影响水环境的违法行为。试点开展上溯交叉执法模式，2013年共组织了3次大规模市县联合执法，出动人员500余人次，检查企业160多家，加大了钱塘江和苕溪两大流域的监察执法力度。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

　　紧紧围绕主要污染物减排三大体系建设，狠抓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监管减排，稳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至2013年年末，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比上年削减3.52%、3.83%、4.80%、6.58%，为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市政府与各区、县（市）政府主要领导签订减排责任书，严格落实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行“行政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着力推进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全年实施减排工程项目359个。加强减排预警机制，及时对全市减排形势进行分析，对上半年主要污染物不减反增的地区下达红色预警、对没有达到时间进度要求的地区下达黄色预警，并对工程建设进度缓慢的重点减排项目单位实施暂停新建项目的审批、限期停产整治、限电限产等应急措施。开展减排监察督察，市减排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市级部门和区县市开展减排督察行动，督促七个区、县（市）年度污染减排计划项目的有效实施。完善污染总量控制机制，优化环境资源配置，13家企业在市产权交易中心开展排污权交易，成交化学需氧量269吨、二氧化硫55吨。制定实施《杭州市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基本完成全市国控、省控235家和48家废水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刷卡排污监控端建设。推进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程，形成《环境整治新增典型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城市大气PM2.5防治工程”、“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农村水环境整治”三个子方案，包括3大类9小类30个项目。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杭州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工作的通知》和《杭州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实施方案》。做好了全市182家国控企业自行监测、206家国控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和信息公开，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监督考核，对384家（428套监控设备）省控以上污染源的自动监控数据进行有效性审核，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完成了我市减排监测体系考核任务。

　　（三）“无燃煤区”建设

　　制定并下发《杭州市“无燃煤区”建设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3〕75号），明确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计划在2013—2015年三年内，通过实施关停、搬迁、改造（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等措施，将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和萧山区、余杭区、桐庐县、淳安县、临安市、富阳市、建德市的建成区基本建成“无燃煤区”，共涉及55家单位近80台锅炉的改造（不含农业）。切实加大对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实现与脱硫脱硝改造补助政策的衔接，确定了市级财政、区、县（市）财政及企业按总投资的3：4：3比例承担的补助原则。截止目前，主城区已有46家企业56台锅炉完成改造，半山电厂即将完成一台燃煤发电机组关停，明年将关停另一台，届时将减少煤炭消耗量70万吨左右，萧山电厂计划要求在2015-2017年关停。

　　（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

　　电镀行业进入扫尾阶段，制革、印染、造纸、化工等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得到有序推进。在重点地区萧山、富阳及建德等地共召开4次重污染整治部署会、督查会和推进现场会。市环保局开展了8轮16个组夜间执法检查，对列入淘汰关停、整治提升名单以及群众投诉较多的企业进行现场执法监督。多部门联合督查，以“上溯交叉执法”检查的方式开展，按“下游查上游，上游督下游”的原则进行跨界交叉执法检查，并及时通报预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市环保局网站全面公开了四大行业“三个一批”企业整治状态信息，接收公众监督。至年末，全市拟整治的761家制革、印染、造纸、化工企业完成301家，四大行业整治总完成率39.6%；关停淘汰企业187家，原地整治提升企业107家，搬迁入园企业7家。基本完成电镀行业整治扫尾工作，涉及电镀整治的8个区域全部通过区域（阶段性）整体验收。

　　（五）生态文明试点市建设

　　致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区，全面启动“美丽杭州”建设。中共杭州市委通过建设“美丽杭州”的决议，制定实施纲要、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实施方案，系统规划“美丽杭州”建设路径。在召开的市十一届六次全会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被列入“杭改十条”主要内容。以“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绿色变革与转型发展”为主题的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杭州)年会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在桐庐召开。生态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杭州市本级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市技术评估，余杭区通过国家级生态区验收，江干区通过国家级生态区技术核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点市工作，实施《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年），落实《“美丽杭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重点任务责任分解细化表》和年度工作任务。推进临安、桐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启动淳安、西湖、余杭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至年末，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生态区、县（市）命名验收和技术核查共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77个；建成省级生态区（县、市）6个，省级生态乡镇（街道）131个；建成市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159个，市级生态（文明）村790个，整体创建比例和进度均位于全省前列。

　　（六）“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

　　2013年，杭州市坚持“三年卓见成效、五年基本成型”的目标，围绕6大领域29项工程，全力推进“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程，着力打造“美丽杭州”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整治成效初显。至年末，全市拆除各类砂石码头36个，完成64个已拆除码头的生态修复和7座保留码头的生态化改造；关停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12家；关停化工、电镀、印染、造纸、铸造等企业99家，完成6家化工企业重组转型，关停15条电镀生产线，桐庐55家石材企业通过整治验收、3家搬迁，富阳关停55家造纸企业的60条生产线；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共建设污水管网92.16公里，改造烟囱19处；推进两岸生态景观建设，完成2个码头建设，启动和续建5个码头，建成两岸生态景观带75公里、绿化150万平方米，建成沿江景观道路57公里，创建8个“精品村”，建设绿道150公里、驿站10处、旅游码头6个；推进岸线生态修复，治理矿山4个、坟墓4128穴、沿线河道综合治理140公里，并实施了一批生态农业项目；注重人文景观建设，完成20处农村历史建筑修缮，出版发行《“三江两岸”文化集粹》序列丛书。

　　（七）半山及北大桥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3年，杭州市启动新一轮半山和北大桥综合整治。按照“完成一批”、“扫尾一批”、“启动一批”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市属以上企业的关停搬迁，先后完成了杭州大自然、蓝天环保、永明树脂、万里化工、邦特油墨等5个项目的厂房、设备拆除、退役环评，关停民生药业、赛诺菲制药、欧文斯科宁、朱养心药业等企业，杭州炼油厂从4月10日开始设备检修停产。杭州油漆厂完成废气治理，杭州澳医保灵有限公司实现原料药合成部分的关停。杭州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停止危化品储存，杭州危险品转运站提前一年完成关停整治任务。关停区属企业10家，区域内一大批环境风险源得到彻底清除。通过关停转迁和治理污染企业，该区域全年削减废水排放85.2万吨、废气2.75万标立方米、固体废物0.94万吨，减少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15万吨。

　　（八）空气质量指数AQI监测与预报预警

　　从11月1日起，试行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范围扩大至全市各区、县（市），各监测点的PM2.5、SO2、NO2、PM10、CO、O3等6项监测因子的小时浓度及分指数（IAQI）、空气质量指数（AQI）在省环保厅平台实时发布。市环保局与市气象局签订数据共享、共同研究的三年合作计划。研究制定杭州市灰霾天气预报预警方案，制定发布《杭州市区空气质量(AQI)预报业务暂行规定》，于12月5日起向社会试发布“24小时空气质量预报”。

　　（九）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认真把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完成9308个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否决140个污染严重、与区域环境不相协调的建设项目。市级完成2个规划环评评审，58个市区各类经营性土地出让前环境影响初步分析备案，3个市区搬迁退役企业土壤专题评价备案。严格执行重大项目、敏感项目集体审议制度，实行专家审查、公众参与制度，依法依规加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取消、合并行政许可、非许可事项7项，削减率超过50%；对涉及民生、基础设施的公益项目、污染较轻的部分建设项目和部分区域按规定实行豁免审批、审批权限下放等举措。继续加大对浙商项目、十大产业项目、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环保服务力度，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实施项目的动态化管理。

　　（十）环境法制建设

　　加强环境立法工作。《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改）分别列入杭州市2013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调研项目，并开展《杭州市环境教育条例》立法调研。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对11个环保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制定出台《杭州市环保局重大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杭州市环保局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八项工作制度。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大环境违法综合惩治和媒体曝光力度，积极推进网格化和精细化试点，充分运用“移动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十一）环境监察执法

　　全年出动执法人员82588人次，检查企业31354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27件，其中移送公安案件6个，拘留11人，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全市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抽检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分级管理和明确属地管理职责。市监察支队全年共抽检企业210家，其中不合格企业13家，立案查处7家，合格率为93.81%，较上年上升了3.26%。

　　（十二）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

　　建立杭州市环境应急专家、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确定16名废气、水处理等方面的权威应急专家，明确应急物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和物资的储备、调用、补充等。完善全市应急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杭州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操作手册》、《杭州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操作手册》等应急管理文件，制定《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规范要求》、《杭州市苕溪流域水质异常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急联动工作规范》等多项应急管理指导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沿江沿河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重点监管企业、过往事故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抽查70余家次，排查环境风险源企业225家。组织开展专项稽查、定期巡查企业1985家次，整改环境安全隐患205处。12月4日至12日组织开展了代号为“金盾1号”的突发环境事件检验性演习，在临安、余杭、萧山、淳安、桐庐、建德、富阳开展7次突发环境事件实战演习，属地政府及企业共300多人参加，有效检验和提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十三）环境信访提案办理

　　畅通群众环保诉求渠道，出台《杭州市环境信访调处反馈和督查规范》，着力提高信访办理质量，推动化解重点难点问题。全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总量14372件，比上年增加49%。全市接待市民来访155批次332人次，开展局长信访接待日活动12次。开展110应急联动和数字城管工作。所有信访件均及时办理并反馈，妥善处理多起集体访、重复访，没有出现严重的越级上访事件。信访办满意率抽查回访，反馈满意率为97.4%，较上年同期96.3%提高了1.1%。收到涉及环保工作的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82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全部按要求上网公布，按时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基本满意率）均达100%。

　　（十四）环境信息化建设

　　根据环境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围绕“数字环保”、环境信息一体化建设，以信息网络建设和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环境保护电子政务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以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和应用效能为核心，及时启动智慧环保规划咨询、内外网门户升级改造、环境中心数据库（一期）、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信访和有奖举报热线语音平台和系统硬件支撑平台项目，全面完成移动执法一体化、污染源一源一档、环境应急地理信息系统（一期）等项目的建设和系统完善。立足全局业务工作，做到信息化工作既保持适度超前，又能紧密联系环保工作实际，坚持以需求为导向，需要一块，建设一块，用好一块，有效地提高了信息化促进环境管理的能力，圆满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和任务，逐步实现从“数字环保”到“智慧环保”的跨越。

　　（十五）环保宣传教育

　　策划组织省、市纪念“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市民摄影节、“酷中国——全民低碳行动计划”等20多项环保活动，参与者数万人。在杭州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900余篇（条），在杭州电视台《生态杭州》栏目播出52期、杭州人民广播电台《环保之窗》播出250期、出刊《杭州环境》6期。在地铁广播、公交广播、公交站点显示屏广泛开展环保公益宣传。围绕自来水异味、空气环境质量等，组织媒体见面会6次。全年创建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1个，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4个、绿色社区35个、绿色家庭30户，市级绿色学校50所、绿色医院10家、 绿色文明号15家、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护站5处，评选市级环保小卫士31名、绿色家庭100户、优秀环保志愿者10名。全市获得各类全国环保活动示范社区或优秀学校9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2个、先进个人16名、优秀组织单位1个，获得各类学生环保竞赛二等奖2个、三等奖6个、先进个人1名、优秀组织单位1个，并获得“第十三届狮子会国际青年交流征文比赛”第十名。举办杭州生态市建设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及生态办主任生态文明建设研讨班、环境教育师资培训、环保志愿者、网评员等培训班，并赴市委党校中青班、学校、社区、企业、农村等开设环保讲座，参与者近万人。从2013年开始把环境教育师资培训班作为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班次。编辑出版《杭州市学校环境教育优秀案例集》，全年共发放《美丽杭州，我们在行动》漫画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各类宣传资料3万多份。加强对民间环保组织、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和高校环保社团的指导和扶持，指导总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在杭高校绿色论坛等活动。入选“2013年浙江环保民间力量先锋榜”年度搜索发布活动20强个人1人、团队1个。

　　（十六）环保科研

　　注重环保科研管理及应用，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杭州市备用饮用水源主要污染因子解析及水质安全评价》等6个项目被列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杭州市重度灰霾天气污染类型解析及应对措施研究》被列为市科委重大课题，《水中氰化物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研究》等2个项目被列为省环保科研专项。积极推动杭州城市下垫面与通风廊道关系研究、钱塘江特征污染物研究课题的开展。继续做好水专项工作，国家“十一五”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城市景观湖泊—杭州西湖水质改善与水生植被构建技术及工程示范》通过国家验收，水专项“十一五”课题《太湖流域苕溪农业面源污染河流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预验收，完成《杭州市主要河道沉积物重金属污染特征快速调查及其环境管理对策研究》等10个课题验收。《杭州市大气灰霾成因及关键污染因子预防控制研究》获2013年杭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省环保科技一等奖，《杭州市典型场地污染调查及防治对策研究》等2个课题获2013年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杭州市控制大气污染保障空气质量措施研究》等4个课题获省环保科技三等奖。

　　（十七）环保科技人才培训

　　成功举办2013年杭州农村环保高峰论坛，完成了论坛成果汇编，发送到省环保厅以及杭州都市经济圈环保系统领导，并通过《杭州环保信息》向市委市政府上报论坛成果。借助杭州市环科院“院士工作站”积极开展以人才培养和专业交流为目的的学术活动，开展知识培训讲座3次，内部短期培训1次，培养建站单位员工150人次并组织参与杭州市科协第六届学术年会活动—杭州湖泊与河道生态修复研讨会，参加中国土壤环境学会组织的第16届土壤污染修复与风险评估技术研讨会、全国Ⅱ类水体水色遥感研讨会、Esri中国培训中心的ArcGIS培训，参加环评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举办了“大气灰霾监测与研究”等5项专题技术培训，110人次参加，并派员参加了“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研讨会”、“城市湿地学术研讨会”等技术培训会议。

　　（十八）都市经济圈环境共保

　　杭湖嘉绍四地积极开展都市经济圈环境共保工作。修改完善《杭州都市经济圈环境共保规划》，并于2013年1月获省环保厅批复。8月23日，杭州都市圈合作发展协调会环境专业委员会2013年工作例会在杭召开，本年度执行主任方杭州和上年度执行主任方湖州环保局进行了交接，四市环保局长就环保工作区域联防联控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签订杭州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杭州都市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余杭区、萧山区、德清县、海宁市、绍兴县等相邻辖区的环境监察大队，对杭绍、杭嘉、杭湖边界区域边界的涉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了交叉执法检查。出台《杭州市苕溪流域水质异常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应急联动工作规范》，将苕溪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都市圈共保工作的重点任务，与湖州和德清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

　　九、主城区环境保护工作

　　（一）上城区

　　上城区紧密结合“三江两岸”、“四边三化”等工作，全年完成樱桃山生态公园水环境治理工程、钱塘江防洪堤（钱江四桥至一桥段）彩绘、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低碳生活馆”建设、紫阳街道的生态绿厨及望江街道的垃圾分类主题公园项目等5项 “1250”工程。会同区文明办、区科协修订了《杭州市上城区生态文明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联合开展第四批区级“生态文明示范社区”评选活动，共评选命名了6个区级“生态文明示范社区”。开展了区大气复合污染整治专项督查工作，对4个扬尘监测点位的周边建筑工地、道路扬尘和部分区属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及清洗维护情况进行了督查，督促关停了2家企业的燃煤锅炉。开展了中河贴沙河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创建。全年向市区级回复信访619件，化解投诉672件。彩霞岭社区创建成杭州市首批和上城区第一家环境法制教育基地，创建了4家省级绿色社区、1所市级绿色学校和1户省级绿色家庭，创建评选4家区级“绿色学校”、53户区绿色家庭。

　　（二）下城区

　　下城区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在全市生态文明考核评比中，总成绩保持领先。完成4个市级“1250”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报道，开展形势多样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使绿色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共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240件，否决因选址不合适的项目100余个。出动执法人员980人次，检查企业910家次，立案查处8起，责令整改105家；朝晖四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5.63％，全区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发证率为“两个100%”，妥善处理信访166件，处理率100％，满意率98.6％，以铁的手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三）江干区

　　江干区环保工作以国家级生态区创建为载体，以提升环境质量为重点，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江干”建设。一是顺利通过国家级生态区技术核查。全面推进国家级生态区创建，搭建迎检平台、完善各项准备，并于10月份顺利通过环保部技术核查。二是全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推动“双清”和“清水治污”专项行动，实施13条河道改善项目，成功清除4条河道黑臭现象，大农港创建为生态示范河道。组织实施63个截污纳管项目，增加截污量5940立方/日。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周边环境风险。开展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和“无燃煤区”建设工作，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治措施。三是全力保障辖区环境安全。加大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开展21轮“保群众健康”专项执法；做好固定无证照餐饮场所整治工作；坚持“五重”原则，妥处环境信访；保持重大环境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零发生。四是努力增强生态环保理念。构建生态环保宣传网络，组织开展主题日宣传活动和基层环保知识培训，扎实推进生态镇、村和绿色细胞工程创建。

　　（四）拱墅区

　　深入推进生态宜居城区建设，开展“九大工程”建设，开建6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1个植物生态科普园，完成后横港河道生态治理主体工程，成为杭州首个生态示范河道。协助完成截污纳管项目56个，纳管改造207家。全面开展大气整治，完成希望饲料等2家企业的“无燃煤区”建设任务，协助推动半电、杭钢、绿盛、扬伦纸业等4家企业的无燃煤区改造。正式启动新一轮整治工作，实现市属以上企业交地5家，完成民生药业、欧文斯科宁等15家市、区企业关停转迁任务。全年空气优良天数（AQI）228天(和睦站点)，空气优良率62.64%。运河出入境断面水质主要指标达到Ⅴ类标准。拱墅区政府获得201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优秀奖。

　　（五）西湖区

　　西湖区2013年被环保部列为第六批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区，正式启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编制完成西湖区《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暨建设“美丽西湖”实施意见（2013-2020）》、《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暨建设“美丽西湖”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西湖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印染化工行业整治。2013年9月30日3家化工企业实施关停，12月30日杭州三信织造有限公司印染生产工艺实施关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积极推进“无燃煤区”建设，克服困难，率先完成省市计划要求的24家单位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或关停；推进区内28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试点13家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设施改造；开展辖区VOCs企业名录梳理与治理试点；完善大气监测网络建设，新增、改进4个监测点位。建立了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联动监管机制。2011年至2013年西湖区政府已连续三年在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获得生态文明建设优秀奖。

　　（六）高新（滨江）区

　　高新区（滨江）强力推进“五水共治”、“大气复合污染整治”、“四边三化”、“三江两岸”、环境整治和监管等主要工作，环境质量有所好转。一是加大环境整治工作力度，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扎实推进河道综保工程，按计划完成综保河道10条（新建3条，续建扫尾7条），全长19.99公里，并完成7条河道（或区段）的清淤疏浚。加大重点区域截污纳管工作，完成了滨安路管网工程、水电社区、西兴农贸市场等截污纳管项目和东信大道（志成大厦以西段）道路改造与雨污管网更新工程。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机制，建立了“河长制”管理机制，全区43条河道全部落实了“河长制”，三个街道所属溪、沟、支流实现大河大河长，小河小河长。着力构建引配水体系，完成了浦沿排灌站产权移交工作，完成了官河、槐河排灌站建设，启动了华家、江三、铁岭3座排灌站和石荡河节制闸的前期准备工作。推进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全力建设“无燃煤区”，全面完成9家企业15台燃煤锅炉关停改造任务；在全市率先建成所有建筑工地在线实时监控系统，实施视频扬尘监管全覆盖；完成绿能发电厂废气脱硝工程、金盛包装油漆废处理工程，搬迁万轮车业油漆车间。二是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力度，严格管控区域企业排污行为。坚持“一票否决制”，从源头上严格控制污染新增量，新批项目351个，否决污染工业项目34个，环评执行率100%；扎实开展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一级饮用水源区企业的关停。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98人次，查处环境违法企业32家，责令整改28家，立案处罚企业4家。三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努力提升区域群众环境管理意识。建成1家省级“绿色社区”、6个区级“绿色社区”、11所区级“绿色学校”、5个区级“绿色工地”；制作了12块宣教图板，发放了各类宣传画册6000余份。

　　（七）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以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为载体，启动清水治污专项行动，着力解决辖区群众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成立“企业危废管理服务团”，促进企业间的相互学习相互提升；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精细化服务管理办法；开展“企业做，百姓评”活动，通过邀请居民代表给整治企业进行现场打分，让全民参与环保监督。开发区连续三年取得全市减排先进单位荣誉，自加压力完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减排约1200吨，提前完成重污染行业整治，完成20家企业整治提升项目，完成7家重点企业刷卡排污系统的建设。开发区绿道新增34类250余块三江两岸绿道标识标牌；完成四边三化整治点位13个，清理各类垃圾3000余吨。9月，开发区通过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省级现场验收，12月，经省环保厅批准推荐上报国家环保部申请验收。10月，智慧环保项目一期工程启动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来解决环境管理问题。开发区明确全面推进“美丽东部湾”建设，未来三年，开发区要以实现“生产美、生态美、生活美”为总目标，力争成为“美丽杭州”建设的先行区。

　　（八）西湖风景名胜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紧绕“建设美丽西湖”的总目标，按照“综保出精品，管理创亮点，经营增效益，研究出成果”的总体思路，西湖综保和南宋皇城大遗址综保工程按计划进展顺利。备受瞩目的《南宋临安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顺利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核并经省政府公布实施；白塔公园建设项目年底实现有限开园，成为西湖风景名胜区内一处融吴越文化、运河文化、近代铁路工业遗存于一体，与现代休闲旅游紧密结合的特色人文景点；国家“十二五”水专项——西湖水质及其生态系统提升项目启动；景区污水干管改造和雨污分流工程、西湖引水扩容提升工程、 “景中村”整治工程等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可喜成果。2013年累计共引水1.316亿立方米以上，向市区河道配水1.57亿立方米，西湖水质持续改善。在城区绿化方面，坚持“保量重质”方针，全年城区新增绿地424万平方米，完成金沙湖公园一期、白马湖景区一期、炮台小区公园、紫荆花公园、杨家牌楼A地块、海山公园等4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建设37处，超额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任务。按照“生态保护、合理配置、特色鲜明、景观提升”的原则，扎实推进“美化家园工程”项目33处，大力开展自然花境、立体花坛竞赛，城区美化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组织义务植树、春季绿化广场宣传、“立体绿化进万家”等活动，全民爱绿、护绿意识进一步增强。

　　（九）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

　　之江度假区以“全国旅游度假示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全省文化产业集聚区、城乡统筹示范区和生态宜居示范区”五区建设为总目标，按照“休闲度假胜地、养生居住天堂、创新创业中心、生态示范基地”的功能定位，以深入实施“五水共治”、“三江两岸”等专项行动为载体，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规划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之江新城概念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完成污水工程规划和城市防洪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完善农村片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实施“6816”重点工程，积极配合紫之隧道、之江路改造工程建设，开工建设枫桦东路一期等8条道路，续建梧桐路等16条道路，完成清谷路等5条道路约7.2公里，道路、管网覆盖率有效提高。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完成钱塘江（之江段）24.3公里沿岸江堤道路更新、滩涂生态修复、防浪墙美化、景观林带、亮灯及“三江两岸”绿道等整治建设工程，完成3.3公里借地绿化景观提升，新增滩涂覆绿面积22万平方米；杭州市“三江两岸”展示馆、之江船工业遗址公园等重点环境整治项目全面开工；深入开展之浦路南入城口环境整治、之江路道路两侧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10条河道综合整治，完成河道清淤5.6万方，积极营造高品质生态宜居环境。环境监管不断加强。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监管，制定沿江水闸环境应急处置机制。完成现场检查企业275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9件，关停非法加工点15家，完成燃煤改造企业5家。服务管理不断创新。开展建设单位评价中介机构、第三方考核环评机构等活动，创新环评公司规范化管理手段，严格准入制度，提升服务品质。

　　《2013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成员单位　 杭州市统计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中共杭州市委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农业局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